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224.3—2004  
代替 GB/T 15224.3—1994

## 煤炭质量分级 第3部分：发热量

Classification for coal quality—Part 3: Calorific value

2004-04-30 发布

2004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15224《煤炭质量分级》分为 3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灰分；
- 第 2 部分：硫分；
- 第 3 部分：发热量。

本部分为 GB/T 15224 的第 3 部分，与 GB/T 15224.3—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标准的名称由“煤炭质量分级 煤炭发热量分级”改为“煤炭质量分级 发热量”；
- 煤炭按收到基低位发热量( $Q_{net,ar}$ )范围分级改为按干燥基高位发热量( $Q_{gr,d}$ )范围分级；
- 对无烟煤和烟煤与褐煤分别进行分级(前版的第 2 章,本部分的第 3 章)；
- 发热量分级由原来的 6 级改为：无烟煤、烟煤分 5 级,褐煤分 3 级(前版的第 2 章,本部分的第 3 章)；
-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,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涂 华、严 骏、吴宽鸿、刘淑云、张小舟。

本标准 1994 年首次发布,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GB/T 15224.3—1994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负责解释。